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

藝術創作理論研究所博士班 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

951212 經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

960104 經 9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61017 經 96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

970103 經 9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00919 經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

1001110 經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創作理論研究所博士班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健全課程規劃制度，依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規則第二條規定設置「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創作理論研究所博士班課程委員會」，並訂定「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創作理論研究所博士班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訂定本所之課程規劃準則。
- 二、審議本所規劃之專業必修與選修課程及學分（含學分科目表），並定期檢討其開設狀況。
- 三、審議本所每學期所提列之課程內容及其學分數之配當。
- 四、協調本所跨系所課程規劃相關事宜。
- 五、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相關事項及法規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所長召集，委員會成員由本所專任教師與所教評會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，任期從其職務任期。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，須提本校視覺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第六條 本要點經由所務、院務會議討論通過，並報教務處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